

上高县财政局

上财采字〔2024〕21号

上高县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

江西伟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在2024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中，你公司代理的“江西赣能上高2×1000MW清洁煤电项目建设第三方监管机构采购项目”项目被抽检。经过自查、县检查组集中审查和现场核实，认定你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1. 未依法开展采购需求调查。2. 监理大纲 35 分。存在未设置区间分值、未量化指标的情形。3. 商务分--企业荣誉 6 分、业绩 8 分。投标的提供开标前 60 个月内优良工程奖、业绩，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三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、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

第十七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，责令江西伟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限期改正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高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